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4-172

受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

及联系人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201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2016年12月14日9:15-15:00。

5、2016年12月14日14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30层视频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一彪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2016年1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人，代表股份共计725,910,204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6522%。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清点表决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853,004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57,20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3,779,533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5%；反对 2,130,671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5%；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一彪、牛一兵、张忠、胡锡进、余清楚、罗华、唐维红、

宋丽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响、施丹丹、刘凯湘、涂子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独立董事。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唐宁、宋光茂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郭斌

见证律师：颜羽

颜羽

李丽

李丽

2016 年 12 月 14 日